附件4

**第二届“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”评选量化指标考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评价内容 | 满分值 | 评价标准 | 得分和扣分事项 | 自评分 | 考核分 |
| 证照齐备（10分） | 1. 设立情况 | 依法成立，持有营业执照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 | 7分 | 营业执照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齐全。 | 营业执照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证照不全，一票否决，限期整改。 |  |  |
| 2. 从业资格 | 具备从业资格证。 | 3分 |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或协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。 | 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或协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，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每人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制度管理  （10分） | 3. 制度建设 | 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情况。 | 7分 | 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。 | 未建立员工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健全的，扣5分。 |  |  |
| 开展全员制度培训。 | 未开展全员制度培训的，扣2分。 |  |  |
| 4. 年度报告公示 | 按时报送材料，及时办理变更，依法公示有关信息，年度报告公示合格。 | 3分 | 按照规定和要求报送年度报告相关材料，及时办理变更，依法公示有关信息，年度报告公示合格。 | 不报送年度报告相关材料或者未通过年度报告公示、未办理变更手续的，一票否决，限期整改。 |  |  |
| 经营业绩  （10分） | 5. 收益情况 | 年度经营状况好。 | 5分 | 年收入和盈利状况良好，年度营收增长率达递增1%。 | 以2018年为基础年得3.5分，以后每年较前一年营收增长率每递增1%，加0.5分。 |  |  |
| 6. 税收缴纳 | 年度税收完税情况好。 | 5分 | 按国家规定及时缴纳税费，近三年（2019-2021年）纳税情况并参照《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》评定. | 2019-2021年，连续三年获得“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”的，得5分； |  |  |
| 2020-2021年，连续两年获得“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”的，得4分； |  |  |
| 2019-2020年，连续两年获得“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”的，得3分； |  |  |
| 2021年，获得“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”的，得2分； |  |  |
| 2019-2021年，连续三年均未获得“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”的，但有纳税证明的，得1分； |  |  |
| 无纳税记录或证明的，得0分。 |  |  |

**第二届“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”评选量化指标考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用建设（60分） | 7. 员工法律素质 | 员工诚信守法情况。 | 5分 | 工作人员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行为。 | 工作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，扣5分。 |  |  |
| 8. 信用管理 | 信用管理制度，信用档案，风险管理，信贷记录情况。 | 10分 | 落实信用管理制度。 | 未落实信用管理制度扣2分。 |  |  |
| 实施风险管理。 | 未实施风险管理，扣2分。 |  |  |
| 无不良信贷记录。 | 存在不良信贷记录，扣10分。 |  |  |
| 无违法违规行为。 |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各类“黑名单”的，一票否决。 |  |  |
| 9. 用工情况 |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率、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率、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率及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。 | 15分 |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率100%。 |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率、社会保险缴纳率，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率中，每一项未达到100%的扣3分。 |  |  |
|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率100%。 |
| 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率100%。 |
| 无其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。 | 有其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行为的，每存在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10. 纠纷处理 | 服务的客户和求职者投诉情况。 | 15分 | 投诉处理及时，记录全面准确。 | 有投诉记录但情节轻微并及时处理，无纠纷的，每次扣2分；未及时处理的，每次扣5分。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无有效不诚信投诉记录。 | 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投诉公安、劳动监察或其他有关部门证实属不诚信事件，每发生一起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11. 客户权益 | 客户有较高的满意度，无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不良记录。 | 15分 | 无经判决、裁定认定为在诉讼仲裁中承担责任当事人一方的记录。 | 有经判决、裁定认定为诉讼仲裁中承担责任当事人一方的记录的，有一项扣3分，消极履行的，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无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不良记录。 | 有侵害客户合法权益情况的，有一次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社会责任（10分） | 12. 公益活动 | 承担社会责任好。 | 4分 | 积极参与政府、社会助力脱贫攻坚等公益性活动。 | 1分/个（次），总分不超过4分。 |  |  |
| 13. 社会评价 | 社会信誉度好。 | 6分 | 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和社会信誉，获得区/县级党委、政府以上荣誉表彰。 | 获得县（区）级荣誉，1分/个。 |  |  |
| 市级荣誉，得2分/个。 |  |  |
| 省级荣誉，得4分/个。 |  |  |
| 国家级荣誉，得6分/个。 |  |  |
| 同一年度同一奖励不累积计分；党委、政府部门表彰减半计分。 | / | / |
| 说明 | 凡与上述考评项目及其指标：⑴存在真实性关联；⑵发生正面或负面事件；⑶产生加分或扣分等，因有利或不利影响评分的，均须提供文件、证件、照片、表册、台账、媒体报道等，以集中电子扫描文档随附件3提供佐证。 | | | | | | |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；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评审专家（签字）： 2022年 月 日